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8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交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經濟部辦理情形：</p> <p>（一）爾後外國廠商以信用狀或有價證券繳納押標或履約保證金時，將以電腦建檔由專人管理並隨時注意時效。</p> <p>（二）已協調承商及台鐵局達成分批檢驗及驗收之共識。</p> <p>二、台鐵局辦理情形：</p> <p>（一）未來合約將訂定罰則並慎選公證公司，注意控管該公司之月報表。用料單位儘可能派員赴原廠檢驗，以確保製造品質。</p> <p>（二）將限制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採分段付款或驗收合格後始一次付款方式。</p> <p>（三）本案契約 1200 個車輪因 93 年檢驗不合格無法使用，即報審計單位列損；其餘 1900 個車輪尚未經檢驗，交貨距今已 12 年餘，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及經濟效益，決議全部不予使用，將報請審計部核准列損後辦理廢料標售，所得款項充抵損失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經濟部技士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採購課課長等 5 人分別予以申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</p> <p>99、8、11 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